

淮南市司法局

关于启用法律援助刑事案件律师会见电子模板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全市各律师事务所：

为提高法律援助刑事案件辩护质量，规范法律援助刑事案件律师会见，保证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各诉讼阶段会见内容的完整性，规范性。市法援中心组织人员制作了法律援助刑事案件律师会见电子模板，望全市律师在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时，根据具体案情需要，调整、编辑、适用该电子模板。

附：《法律援助刑事案件律师会见电子模板》



附件：

法律援助刑事案件律师会见电子模板

- 一、 侦查阶段律师会见笔录
- 二、 审查起诉阶段律师会见笔录
- 三、 审判阶段律师会见笔录

们将不再提供法律援助。

答：_____

问：根据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在侦查阶段，辩护人将依法为你提供如下帮助：提供法律咨询，代为申诉、控告，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及其他辩护工作。律师在为你辩护过程中，你应实事求是的陈述全部案情，律师只有在掌握全部案情的基础上，方能为你提供切实可行的辩护，是否清楚？

答：_____

问：目前你是否受到过刑讯逼供、威胁、引诱、欺骗，变相体罚等非法讯问？若发生上述行为，你有申诉、控告的权利，但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据或证据线索。

答：_____

问：请把你的个人情况说一下？（姓名，有无曾用名，年龄，是否参加相关党派，身体状况，有无家族精神病史，是否怀孕等）

答：_____

问：请把你的家庭情况说一下？（是否有正在哺乳期的婴儿、是否系生活不能自理人的唯一扶养人等）

答：_____

问：你之前是否受过刑事处罚或行政拘留？

答：

问：你是否知道你涉嫌的罪名？

答：

问：你是什么时候被采取强制措施的？

答：

问：你是如何归案的？

答：

问：有无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等立功的情节、行为？

答：

问：你所涉案件是否有他人与你共同参与？

答：

问：你在侦查机关所做的供述是否属实？

答：

问：你把案件发生的经过详细叙述一遍？

答：

答：_____

问：是否需要代你向侦查机关提出取保候审申请？

答：_____

问：你在侦查阶段有什么扣押的物品(采取何种措施扣的)？

答：_____

问：下面向你介绍认罪认罚制度，认罪认罚制度是建立在侦控机关指控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的基础上的一种制度延伸，被追诉人可以自愿选择。对犯罪情节较轻、真诚悔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量刑从宽或不起诉的程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办法》的通知中第一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量刑建议，签署具结书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第八条：在侦查过程中，侦查机关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听取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的意见，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的，记录在案并附卷。你是否清楚？

答：_____

问：你目前身体状况和生活情况如何？

答：_____

问：你有无生活上的需求？（包括生活费用、衣物）需
要你的家人送交看守所？

答：_____

问：在今天的会见中，律师有无教唆你作虚假陈述或作
伪证？有无通过语言或肢体动作威胁、恐吓你？律师有无其
他任何违法、违规、或不良的行为？

答：_____

问：今天会见中，你陈述的内容是否真实？

答：_____

问：今天会见到此结束，请你仔细阅读笔录，如有遗漏
或错误请指正，确认无误后，请签字确认。

答：_____

被会见人签名：

日期：

律师 不能超过两名，如果超过或者另行委托了社会律师，我（们）将不再提供法律援助。

答：

问：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现在我告诉你刑事诉讼法的基本规定和你的诉讼权利与义务：1、要求变更强制措施的权利。2、申请有关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3、侦查人员对你的提问，你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根据案件事实，你可以做有罪陈述，也可以作无罪辩解。4、有自行书写供述的权利，对侦查人员制作的讯问笔录有权核对、补充、改正、附加说明等；若你没有阅读能力核对讯问笔录，可要求侦查人员宣读，在确认笔录没有错误后签名或者盖章。5、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的鉴定意见向你告知，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你可以申请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6、自行辩护的权利、拒绝辩护的权利、聘请律师辩护的权利；7、申诉权和控告权。

答：

问：在审查起诉阶段，辩护人需了解你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刑事责任等情况，固定相关证据，为辩护做准备。你应实事求是的陈述全部案情，律师只有在掌握全部案

情的基础上，方能为你提供切实可行的辩护，是否清楚？

答：

问：现在案件已送至 检察院，进入的审查起诉阶段。侦查机关认为你的行为已经构成 犯罪。你是否同意起诉书指控的罪名？你是否同意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情节、动机、目的等内容？

答：

问：你是否受到过刑讯逼供、威胁、引诱、欺骗，变相体罚等非法讯问？若发生上述行为，你有申诉、控告的权利，但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据或证据线索。

答：

问：请把你的个人情况说一下？（姓名，有无曾用名，年龄，是否参加相关党派，身体状况，有无家族精神病史，是否怀孕等）

答：

问：请把你的家庭情况说一下？（是否有正在哺乳期的婴儿、是否系生活不能自理人的唯一扶养人等）

答：

制度延伸，被追诉人可以自愿选择。对犯罪情节较轻、真诚悔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量刑从宽或不起诉的程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办法》的通知：第十条在审查起诉过程中，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就下列事项听取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的意见，记录在案并附卷：（一）指控的罪名及适用的法律条款；（二）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从宽处罚的建议；（三）认罪认罚后案件审查适用的程序；（四）其他需要听取意见的情形。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具结书。你是否清楚？

答：

问：你目前身体状况和生活情况如何？

答：

问：你有无生活上的需求？（包括生活费用、衣物）需要你的家人送交看守所？

答：

问：在今天的会见中，律师有无教唆你作虚假陈述或作伪证？有无通过语言或肢体动作威胁、恐吓你？律师有无其他任何违法、违规或不良的行为？

答：

问：今天会见中，你陈述的内容是否真实？

答：

问：今天会见到此结束，请你仔细阅读笔录，如有遗漏或错误请指正，确认无误后，请签字确认。

答：

被会见人签字：

日期：

问：律师在为你辩护过程中，你应实事求是的陈述全部案情，律师只有在掌握全部案情的基础上，方能为你提供切实可行的辩护，是否清楚？

答：

问：你除了委托我（我们）作为你的辩护人外，是否聘请了其他法律援助律师或社会律师作为你的辩护人？辩护律师不能超过两名，如果超过或者另行委托了社会律师，我（们）将不再提供法律援助。

答：

问：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作为律师，我们有义务告诉你刑事诉讼法的基本规定和你的诉讼权利与义务：1、要求变更强制措施的权利。2、申请有关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3、侦查人员对你的提问，你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根据案件事实你可以有罪陈述，也可以作辩解无罪。4、有自行书写供述的权利，对侦查人员制作的讯问笔录有核对、补充、改正、附加说明的权利；若你没有阅读能力核对讯问笔录，可要求侦查人员宣读，在确认笔录没有错误后签名或者盖章。5、侦查机关应当将用作证据使用的鉴定意见向你告知，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你可以申请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6、自

行的辩护权、拒绝辩护的权利、聘请律师辩护的权利； 7、
申诉权和控告权。

答：

问：你是否受到过刑讯逼供、威胁、引诱、欺骗，变相
体罚等非法讯问？若发生上述行为，你有申诉、控告的权利，
但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据或证据线索。

答：

问：请把你的个人情况说一下？（姓名，有无曾用名，
年龄，是否参加相关党派，身体状况，有无家族精神病史，
是否怀孕等）

答：

问：请把你的家庭情况说一下？（是否有正在哺乳期的
婴儿、是否系生活不能自理人的唯一扶养人等）

答：

问：你是什么时候收到起诉状副本的？

答：

问：你是否同意起诉书指控的罪名？你是否同意起诉书
指控的事实、情节、动机、目的等内容？

问：你是如何归案的？

答：

问：你有没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等立功情节？

答：

问：你所涉案件是否有他人共同参与？

答：

问：你在侦查机关、公诉机关所做的供述是否属实？

答：

问：你把案件发生的经过详细叙述一遍？

答：

答：_____

问：接下来，向你介绍认罪认罚制度，认罪认罚制度是建立在侦控机关指控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的基础上的一种制度延伸，被追诉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对犯罪情节较轻、真诚悔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量刑从宽或不起诉的程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办法》的通知：第十五条人民法院审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第十八条对于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案件，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可以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判，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最后陈述，一般应当当庭宣判。第二十二条对不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认罪认罚案件，应当在法定刑的限度以内从轻判处刑罚，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依法免于刑事处罚。你是否听清楚了？

答：_____

问：你目前身体状况和生活情况如何？

答：_____

问：你有无生活上的需求？（包括生活费用、衣物）需要你的家人送交看守所？

答：_____

问：在今天的会见中，律师有无教唆你作虚假陈述或作伪证？有无通过语言或肢体动作威胁、恐吓你？律师有无其他任何违法、违规、或不良的行为？

答：_____

问：今天会见中，你陈述的内容是否真实？

答：_____

问：今天会见到此结束，请你仔细阅读笔录，如有遗漏或错误请指正，确认无误后，请签字确认。

答：_____

被会见人签名：

日期：